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12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王峰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江苏江阴澄兴磷集团技术员，南京亿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程序员，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脑技术员、科长助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电脑科副科长、科技信息部副经理、科技信息部副经理（经理级）、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科技开发部总经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监督委员会：陈文婷（主任委员）、王峰、卢远瞩、钱小满、柳召彬；

2、提名委员会：董晓林（主任委员）、王峰、吴平、陆相林、吴国荣。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出具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3年度呆账贷款核销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4年上半年主要风险点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调研方案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